**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以下簡稱立書人)以「 」(以下簡稱投件作品)參加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所舉辦之『求職防騙短片徵選』徵件活動，並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1. 立書人之投件作品如獲獎，同意將投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勞工局，並承諾對勞工局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
2. 立書人保證投件作品為自行創作，且無使用侵權之圖檔或文字，或涉及色情、暴力、人身攻擊、宗教或政治議題等，絕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也無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如投件作品內容有利用第三人之著作者，立書人需已取得第三人同意或授權，並保證該第三人對勞工局就投件作品之利用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3. 如因立書人之投件作品與第三人有任何侵權爭議、糾紛、主張或控訴等情事時，立書人應立即出面負責處理解決，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導致勞工局受有任何損害時立書人應負責賠償責任。
4. 立書人保證投件作品並未經公開發表，且未曾參與國內外任何競賽，立書人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內容者，勞工局得取消投件作品決選資格。
5. 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冒名頂替之或其他違反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勞工局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勵，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未滿20歲須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